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07日至2026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617358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2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南京万邦国际教育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龙脊路9号B栋218室

代理机构 南京摩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教育；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；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；在线教育；教育研究；学校（教育）；学校教育服务；补习学校辅导；商业培训咨询服务；教育信息